

IEP團隊採取個性化COVID-19疫情後恢復服務時需考慮的指導性問題

本資源中囊括的各類問題旨在為IEP團隊進行討論提供思路和啟發，但是IEP團隊在考慮是否需要個性化COVID-19疫情後恢復服務時，應該充分考慮學生的情況。IEP團隊可以從下面列出的一些樣本問題著手，這些問題與每個學生息息相關。另外，各小組還將針對個別學生提出問題。並未要求各小組系統地審查清單中的每一個問題。

與可用資料相關的問題，輔助團隊決策

- IEP團隊有哪些可用數據，能夠說明團隊充分考慮學生的情況？
- 需要或可能需要哪些其他資料？如何收集這些資料？
- 現有資料是否全面反映了學生的能力？還有哪些資料可以說明團隊進行全面瞭解？
- 通過檔審查、進度監控、進度報告、報告卡片，課堂作業，非正式和正式的評估和篩選收集的資料如何顯示學生在IEP年度目標和普通教育課程方面的進展？

心理健康問題，包括社會情緒和行為健康

- 學生是否有任何心理健康和/或社會情感或行為需求？
- 由於COVID-19或其他相關情況可能影響學生接受FAPE的能力，疫情期間，學生經歷了多少創傷、負面生活事件和/或壓力？
- 由於熟悉習慣的改變或COVID-19對學生本人和/或他們所愛的人造成的直接影響，學生需要面對哪些壓力源？
- 父母、照顧者和其他提供者如何應對這一問題？
- 需要哪些社區服務？或目前正在提供哪些社區服務？
- 家庭是否能獲得必要的資源？

所有學生都可獲得的普通教育支持的相關問題

- 所有學生都享受哪些康復服務？學生嘗試和/或訪問了哪些服務？這些服務是如何為學生服務的？學生沒有嘗試和/或訪問哪些服務？學校針對所有學生的首次疫情過渡計畫針對個體學生發揮的效果如何？該計畫在哪些方面需要進一步個性化？
- 接受普通教育支持的學生是否因COVID-19疫情的影響未能完成學業，或因停止面對面課堂和其他與COVID-19疫情同時發生的情況（如山火、種族創傷或種族歧視）而對學生的情感或行為健康造成影響、導致經濟困難以及其他問題？為了使學生能夠獲得這些服務，需要進行哪些調整、修改和/或調整？
- 有哪些最合適、最有效的方法來彌補學生喪失的技能，填補學生知識上的差距，或者在學生退步或沒有按預期進度進步的領域加速學生的進步？
- 孩子成功恢復所需的學習課程是什麼？

有關為個體學生提供特殊教育問題

- 學生IEP中是否有未提供或學生無法訪問的服務？學區是否在2020年春季延長停課和2020-21學年期間向學生提供FAPE？IEP是否得到適當實施？學生接受了哪些服務？
- 學生表現資料顯示，在2020年3月學校延長停課之前，以及在2020-21學年綜合遠端教育（CDL）、混合教育或現場教學階段中，學生的學業和課業表現如何？
- 在2020年春季學校停課和2020-21學年之前，學生是否在IEP目標上取得了進展？在2020年春季延長學校關閉和2020-21學年期間，學生在實現IEP目標方面的基本措施是什麼？IEP團隊是否以進度報告和其他檔的形式記錄了學生在2020年春季學校延長停課期間和2020-21學年期間取得的進展？
- 學生是否在每個學生的年度目標和普通教育課程中取得了預期的進步？進步速度是否顯著下降？如果進步速度確實下降了，那麼根據研究小組的假設，如果沒有進行教學模式的改變，孩子的情況會怎樣？
- 在強制關閉學校設施之前，學生當前的學業和功能表現水準與IEP所有年度目標的表現水準相比如何？
- 在學區應對新冠疫情期間，學生在多大程度上喪失了包括學術、功能或行為技能在內的技能？
- 在COVID-19疫情期間，教師、相關服務提供者、家長/監護人、照料者和其他家庭成員對學生的出勤率、參與度、注意力、行為、進步和家庭經歷的觀察情況如何？
- 上一學年有哪些關於學生在延長教學時間（如暑假）後恢復技能或取得有效進步的資訊？
- 學生在暑期是否需要/接受任何ESY服務？
- 學生是否取得了“根據孩子的情況適當的進步”（*Andrew F. v. Douglas County*學區Re-1）？如果是，進步的原因是？如果不是，未能進步的原因是？
- 在確定學生對個性化COVID-19恢復服務的需求方面，是否有其他個體學生或其他資訊來源需要考慮？

個體化COVID-19疫情後恢復服務的IEP考慮因素

- 學生是否需要額外的支援和/或服務，說明學生從沒有收到或無法遠端存取服務的時間段中恢復？
- 是否需要制定新的學術和功能表現水準（PLAAPF）聲明來描述對個體化COVID-19疫情後恢復服務的需求？
- 個性化的COVID-19疫情後恢復服務是否會被納入可衡量的年度目標？

IEP團隊採取個性化COVID-19疫情後恢復服務時需考慮的指導性問題

- 個性化的COVID-19疫情後恢復服務是否會反映在學生的特別課程設計指導中？頻率、持續時間和強度是否需要調整？
- 如何報告進展？是否會將其納入目標報告，或通過其他方式提供？
- 如果需要個性化的COVID-19疫情後恢復服務，如何以不改變學生最低限制環境（LRE）的方式提供這些服務？
- 個體化COVID-19疫情後恢復服務是在一般工作日之後提供，還是希望在工作日日程之內，以不妨礙其他課業要求的方式提供？
- 相關服務是否需要增加或調整？
- 在學生當前的IEP中，如何解決新的殘疾相關需求、退步領域，或由於COVID-19疫情影響而產生的社會情感和行為需求？目前編寫的IEP是否能夠反應適當的、目標遠大的教育計畫要求，幫助促進兒童的進步？